

证券代码：000043
债券代码：112339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债券简称：16 中航城

公告编号：2017-10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航城”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凡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2 月 2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的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中航城”、“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339）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将期满 1 年。根据本公司“16 中航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6 中航城
- 3、债券代码：112339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9%
- 8、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投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 日

12、担保情况：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6 中航城”的票面利率为 3.29%，每手“16 中航城”（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26.3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29.61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2、除息日：2017 年 3 月 1 日

3、付息日：2017 年 3 月 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中航城”持有

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3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六楼

联系人：李维景

咨询电话：0755-83990168

传真：0755-83688903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人：朱叶观

联系电话：186-1630-8275

传真：010-6481-8553

2、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方式：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